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审计机构 对公司上期报告发表“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意见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并对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0 年度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已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0 年第 40 次工作会议审核，并获有条件通过。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出具了股改办函（2010）035 号《关于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反馈意见的函》。截至目前公司正在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准备补充回复材料。

监事会认为：公司披露的相关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正在稳步实施与推进，但因与资产重组有关的事项正在履行相关程序，能否获得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故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焦作鑫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4 月 18 日